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转债代码：810003

转债简称：汉鸣定转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赎回暂停转让、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提前赎回“汉鸣定转”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市场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汉鸣定转”的赎回权利。现将“汉鸣定转”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汉鸣定转”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汉鸣定转”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汉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4.00 元/股）的 130%（即 5.20 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故，本次“汉鸣定转”每张的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当前应计利息计算过程如下：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5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6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4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3.00\% \times 46/365=0.38$ 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8=100.38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汉鸣定转”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披露三次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汉鸣定转”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汉鸣定转”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

3、“汉鸣定转”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停止转股。

4、2024 年 6 月 20 日为“汉鸣定转”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汉鸣定转”。本次赎回完成后，“汉鸣定转”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5、2024 年 6 月 26 日前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北京分公司账户），2024 年 6 月 28 日为赎回款到达“汉鸣定转”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汉鸣定转”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汉鸣定转”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可转债赎回结果暨终止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